



2026 年校园水质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 江门市新会梁启超纪念中学

2026 年 6 月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水质检验检测资质。

##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水质检验检测服务

2、服务类别：检验检测

3、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梁启超纪念中学

## 三、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按校方要求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按照校方要求完成所有检验检测服务，其中服务商需要到学校（学校分两校区，实验校区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南 3 号；葵湖校区地址：江门市新会区葵湖东路 29 号）现场抽取水样，做好封存，完成化验，并依时向采购人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2、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检验检测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3、具体检测明细：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年
饮用水	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色度、pH、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22	1	2



####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梁启超纪念中学

#### 五、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元，要求在 2026 年内分 2 次对学校两校区共 22 个直饮水取水点进行水样检测，，第 1 次在第一学期（2026 年 6 月），第 2 次在第二学期（2026 年 9 月）进行。供应商应当报出一个确定的金额。公开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至收到检验报告。

#### 七、验收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采购方对委托服务进行验收。

#### 八、支付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



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